

妻子向法院请求离婚丈夫反诉长期遭受其性侵害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5_A6_BB_E5_AD_90_E4_B8_8A_E6_c36_51806.htm 重庆市首例由男士提出的婚内性侵害案件，昨天在渝中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：因无证据支持，赵明（化名）索赔5万元的请求被该院驳回。赵的老婆汪贞（化名）现年40余岁，是重庆市某重点医院医生。7年前，经人介绍，她终于踏上了红地毯，跟大她3岁的赵明结了婚。2个月前，汪走进了渝中区法院请求离婚。理由是，由于婚前对对方了解不够，婚后她的家庭生活极不幸福，经常发生家庭纠纷。案件开庭时，赵反诉说，他们的性生活极不和谐，他长期遭受老婆的性侵害。他称，离婚可以，老婆要赔偿他因遭受性侵害受到的身体和精神上的损失5万元。法院审理后认为，双方在共同生活中未注重夫妻感情的培养，加上性生活长期不协调，夫妻感情已经恶化，继续维持夫妻关系已经没有必要，准予离婚。但赵以婚内性侵害为由提出的索赔请求，因无证据，不予支持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